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运市监特设〔2023〕4号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运城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管理工作，提升锅炉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监发〔2023〕79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锅炉安全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压实锅炉相关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超期未检、未登记使用、无证操作等违法违规

行为,确保全市锅炉安全稳定运行。

## 二、检查范围

1. 《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在用锅炉,包括:电站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集中供热锅炉、采暖锅炉、余热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以及停用未拆除的各类承压锅炉。

2. 设计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但使用参数不在《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锅炉。

3. 存在常压锅炉带压使用、小标或与使用参数不一致的锅炉。

4. 超期未检或未登记注册的锅炉等。

##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从即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采取企业自查自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检查、市局随机督查方式开展。

## 四、工作要求

1. 充分发挥山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作用,主动协调督促辖区内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切实做好锅炉使用登记、检验检测数据对接上传、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全面加强锅炉安全监管。

2. 深刻汲取交城“5·18”锅炉燃爆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治理台账,严厉打击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非法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锅炉等违法

行为。

3. 督促锅炉使用单位严格落实安全和节能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8〕227号）要求，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加强使用登记、能效测试、定期检验、日常巡检等环节管理，对属于淘汰注销的锅炉务必予以拆除或去功能化处理。

4. 按照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燃气锅炉风险警示的通告》（2017年第2号）要求，继续开展燃气锅炉、甲醇锅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重点检查所配置的燃烧器是否进行型式试验，锅炉安全附件是否配套，安全联锁保护装置控制程序是否灵敏可靠等，司炉作业人员是否严格按照燃气锅炉、甲醇锅炉的运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等，使用单位不得私自变动和维修燃烧器。

5.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质量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国市监特设〔2019〕37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有关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函〔2019〕849号）及省、市相关要求，持续规范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材料质量的安全风险排查。

6. 结合省局印发的《2023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晋市监发〔2023〕81号）通知要求，结合“企业主体责任”

任推进年”活动的开展，以及“小型锅炉”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和案件查办力度，对违法生产、违法使用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各县（市、区）局、运城开发区分局要认真组织辖区内锅炉使用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填写锅炉普查登记表（附件1），并于2023年4月13日前将锅炉普查汇总表（附件2）上报市局。

附件：

1. 运城市2023年锅炉普查登记表
2. 锅炉普查汇总表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15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 运城市 2023 年锅炉普查登记表

编号:

使用单位	(章)	属地	市
使用单位		锅炉名	
使用单位		锅炉型	
管理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制造日期	使用证	产品编	
投用日期	制造单		
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除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采暖 <input type="checkbox"/> 发		
使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记已报废但未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超期未检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制造属锅炉,运行参数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 D 级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常压带压使用		
备注(说明)			
<p>填表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表由使用单位按台填写,填写范围为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的锅炉,一台一表,并盖使用单位公章;表头编号由县区管理机构统一编制;</li> <li>2. 使用单位名称填产权单位,非产权单位的,应在备注栏注明产权单位;</li> <li>3. 锅炉名称填:蒸汽锅炉、热水锅炉、余热锅炉、有机热载体锅炉;</li> <li>4. 用途栏可多选,如热电联产锅炉,可选生产和供热;</li> <li>5. 凡填选“其他”的,应在备注栏说明;</li> </ol>			

附件 2

## 市、县锅炉普查汇总表

单位：台

第 页 共 页

县区名称								
蒸汽锅炉								
热水锅炉								
有机热载体锅炉								
发电锅炉								
热电联产								
电加热锅炉								
燃气锅炉								
未登记锅炉								
登记后报废未注销数								
登记后停用未注销数								
小型锅炉(D级)								
常压带压使用								
总计								
备注	总计为在用总数。							



---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